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绩补偿事项对补偿义务人何吉伦提起诉讼，对其所持有的76,992,400股公司股票申请诉讼保全，并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4517号〕，判决被告何吉伦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支付公司有关盈利预测补偿金及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上诉状》，一审被告何吉伦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为何吉伦向公司支付盈利预测补偿金不超过人民币64,382,656元，并由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现处于上诉程序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